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2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9 個月，待辦案件約 5.1 萬件，進結案量達平衡及合理可預期之審結期間，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受理 10,012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8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2 年至 7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5 萬 2,164 件，共計 6 萬 5,545 類。一般案件辦結 6 萬 1,532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7.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4 個月，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四) 「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措施自 111 年 3 月實施起累計至 112 年 7 月底，共計完成 27 件遠距面詢，使申請人之面詢不須至辦公處所，不因地域而受到限制，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五)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2 年至 7 月底共收 18 件適格案件、12 件已核准審定，平均處理時間約 2.4 個月，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
- (六)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112 年至 7 月底完成 5 件申請案面詢，並有 4 件已發出審查結果，平均處理天數為 7.8 天，提升審查人員對技術之理解，增進企業取得專利權之品質。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12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檢討修正教科用書利用他人著作之各項法定使用報

酬率，以因應母法修正及物價變動。

- (二)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8 條、第 90 條，並自 5 月 1 日施行，因應實務需求修正，提升審查效率。
- (三)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建置「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及增訂商標申請案「加速審查」之法據。
- (四)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增修判斷原則，並輔以案例說明。
- (五)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並自 7 月 1 日施行，可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有效縮短審查時間。
- (六)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及舉發審查各篇章，即時反映專利審查實務之需要，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2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提供電子證書領證管道，減少紙張印製與寄送成本。
- (二) 112 年 7 月起實施「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簡化設計專利跨國申請程序，免除申請人規費成本與紙本遞送時間。
- (三)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5,566 萬 1,431 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四)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2 年 7 月專利、商標新申

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90.3%、90%，e 化服務更便捷。

- (五) 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2 年至 7 月底計發出 29 萬 1,002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8.3%，減少紙張列印，並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六)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204 萬件。112 年至 7 月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6,192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419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1,499 萬次。
- (七) 112 年至 7 月底，針對 AI 聊天機器人、政府機關著作權、網拍與網紅、社群小編等議題辦理講座及座談會共 7 場次，逾 1,000 人參加，另巡迴企業及校園宣導智財觀念 56 場次，逾 3,440 人參加。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2 年 5 月 15 日與技術處共同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表揚「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人並發出 870 萬元獎金，鼓勵優秀研發團隊發明創作，帶動國家進步發展。
- (二)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於「2023 新一代設計展」駐展提供設計專利諮詢服務，並舉辦宣導保護創意之講座。
- (三)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我國近十年綠商標產業之比較分析」報告，協助企業瞭解綠商標申請註冊趨勢，及早布局搶占商機。
- (四) 112 年至 7 月底，與「林口新創園」、「新創圓夢網」合作，辦理新創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說明會 2 場次，及一對一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3 場次。
- (五) 112 年 7 月 26 日協同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辦理「電動車及其

零組件產業之專利保護宣傳與服務」宣導說明會，共計 50 人參與，有助於提升電動車零組件產業因應專利爭議與保護。

- (六) 112 年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至 7 月底培育智財人才計 403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七) 112 年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共 60 隊參賽，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共 5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人才。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2 年 1 月 10 日與日台交流協會在臺舉辦首屆臺日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就日本特許廳之最新發展趨勢及我國就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之專利相關支援措施等議題交流，產官學界逾 110 人參與。
- (二) 112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出席於美國加州舉行之第 56 次 APEC/IPEG 會議；另於 2 月 18 日及 21 日分別出席 IPEG「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和「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之保存工作坊」，並於工作坊上說明我國商標有關產地標章制度及通用名稱標準，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 (三) 112 年 3 月 2 日與英國智慧局(UKIPO)舉行本年度臺英視訊會議，雙方就 6 項智財議題進行交流。
- (四) 112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派員赴韓國出席「臺韓專利審查官交流」進行專利審查實務交流。
- (五)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辦「2023 臺歐標準必要專利研討會」，就歐盟有關標準必要專利(SEP)之發展、專利與禁訴令，及 SEP 與競爭法關係、資訊透明性等議題交流，產官學界逾 160 人參與。
- (六)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赴新加坡參與國際商標協會年會，就智慧財產權法制及新科技影響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並參加台灣商標協會舉辦「台灣之夜」晚會與各國商標業者會談。

- (七) 112 年 6 月 30 日在臺舉辦「日本集管團體運用新科技於著作權管理與授權趨勢」研討會，就區塊鏈技術建置之著作權管理系統及國際資訊交換系統進行交流，計 94 位產官學界人士參加。
- (八) 112 年 7 月 31 日派員赴美國西雅圖出席 IPEG「有關婦女、包容性及智財經濟體成員小組討論」。
- (九)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70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83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9 件，完成率達 99.1%。
- (十) 自 9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6 萬 611 件、商標 527 件、品種權 5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3,408 件、商標 1,843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營業秘密案件查緝及預防實務介紹」、「近年著作權相關宣導方式及成果分享」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 111 年度各機關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